《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22J. 代名人就建議而作的報告

- (1) 代名人的報告須由代名人在臨時命令停止生效之前不少於3天交付法院。
- (2) 代名人須連同其報告交付 ——
 - (a) 債務人的建議(連同根據第122C(3)條授權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的文本一份;及
 - (b) 債務人提供的任何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文本或撮要一份。
- (3) 如代名人公開表示意見,認為應根據本條例第 20E 條召集債務人的債權人會議,則其報告須附有他對債務人的建議的評論,但如其意見並非如此的,則他須說明提出該意見的理由。
- (4) 法院須安排在代名人的報告上註明該報告提交法院的日期,而債務人的任何債權人均 有權在任何工作日的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檔案。
- (5) 在個案 1 中,代名人須向受託人(如有的話)送交 —— (2007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
 - (a) 一份債務人的建議的文本:
 - (b) 一份其(代名人的)報告及附於該報告的評論(如有的話)的文本;及
 - (c) 一份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文本或撮要.

而在個案 2 中,代名人須將每份該等文件的一份文本送交任何已針對債務人而提出破產呈請的人。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